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承辦人：鄭?陵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60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weiling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72139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D7977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『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計畫－智慧學習教室』
資訊科技應用層次使用情況表」填寫事宜，填寫結果涉及
計畫補助期程，請貴校務必協助於107年12月14日（星期
五）前完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7017472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統計「資訊科技輔助/互動/進階(創新)教學，
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例」，以作為後
續補助依據，故辦理旨揭調查。
- 三、本案填寫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填寫對象：每間一般教室需1名教師填寫，填寫系統操作
手冊如附件1。
 - (二)填寫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 - (三)填 報 系 統 網 址
：https://fidssl.moe.edu.tw/intelligentlearning
/。
 - (四)學校管理介面：



林正

教務處



1、管理權限：各校資訊組長(若無資訊組長編制，管理人員為校務系統內擁有資訊組長權限之教師)。

2、管理介面網址：<https://fidssl.moe.edu.tw/school/>。

3、請各校資訊組長先登入管理介面網址，依照「教室空間編號」更新本學期「年級(1-9)」及「班級」後，再通知各班教師登入網址填寫「資訊科技應用層次使用情況表」，更新說明如附件2。

4、各班教師填寫完成後，請各校資訊組長至管理介面檢視填寫內容，檢視方式如附件3，請務必提醒校內教師於期限內完成填報。

四、若有填報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張芷菀小姐，(04)22185880，ccw121@mail.ntcu.edu.tw或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鄭?陵輔導員(80723456分機560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7/11/14 10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